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325號

再 抗告 人　王俊凱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22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且無濫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

二、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王俊凱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下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檢察官依再抗告人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第一審認為正當，乃參酌前揭各罪外部、內部界限，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再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經審酌再抗告人所涉各罪之犯罪類型、罪質，及斟酌各罪犯罪時間間隔及有中度責任非難重複性，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暨再抗告人所表示之意見，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不含併科罰金部分）。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裁定，向原審提起抗告，經原審考量第

一審之裁量並未逾越法律之外部與內部界限，且無瑕疵可指，因認再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不當，並無理由，而駁回其抗告等旨。經核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

三、再抗告意旨徒臚列抽象之定應執行刑理論及援引案例事實不同之他案，泛稱其係誤觸法網，卻被裁定高度執行刑，請求給予符合妥當性、公平性之裁定及從輕量刑等語。經核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應認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至再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7、18所示之罪，均經判處併科罰金之刑，依卷附聲請書之記載，檢察官就上開併科罰金刑之罪，已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第一審法院自應定其應執行之罰金金額。第一審法院就該部分漏未裁定，固有違誤，然於其裁定主文並未記載罰金部分之諭知，此部分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應由該院補充裁定，附此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